

客观存在，由特定的、已经发生的事实构成。法理上人们普遍认为，以事实为依据的“事实”包括被合法证据证明了的事实和依法推定的事实。前一种事实属于客观事实的范围，它是已经被具有证明力的、合法的证据所确定的事实。后一种事实是在案件客观事实真相无法查明的情况下，依照法律中有关举证责任和法律原则推定的事实。尽管这种事实可能与客观事实有所不同，但是，在法律上能够引起同样的效果。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把法律作为处理案件的唯一标准和尺度。在查办案件的全过程中，都要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案件性质，区分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和犯罪等，并根据案件的性质，给予恰当正确的裁决。以法律为准绳，意味着在整个司法活动中，在审理案件中，法律是最高标准：这是社会主义法治对司法提出的必然要求。

认真贯彻这项原则，首先要求在司法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其次要求在司法工作中，坚持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不仅要严格遵守实体法的规定，而且要严格执行程序法的各项规定。另外，还要求在司法工作中，正确处理依法办事与坚持党的政策的指导作用的关系。一方面，不能将坚持依法办事和坚持党的政策的指导作用对立起来，另一方面，也不能以政策改变、代替法律甚至取消法律，而是应当将两者统一起来。

## 2、司法平等原则

在法的适用领域，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基本含义是：首先，在我国，法律对于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都是统一适用的，所有公民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义务。其次，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能歧视任何公民。再次，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要保证诉讼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不能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要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最后，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追究法律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任何超出法律之外的特殊待遇都是违法的。

实行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在于：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保证，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条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

在法的适用中贯彻这一原则，要求在法制实践中坚决反对封建特权思想，要求司法工作者在司法活动中必须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忠于人民，同时要正确认识这一原则与资产阶级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区别和联系。

## 3、司法独立原则

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对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这项原则的基本含义是：首先，司法权的专属性，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其次，行使职权的独立性，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最后，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即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

实行这项原则的意义在于：它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是保证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和正常行使职权的基本条件，也是维护社会主义司法公正的重要条件。

### （四）守法

守法即法的遵守，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守法包括消极、被动的守法，即履行义务；也包括积极主动的守法，即行使权利。

1、守法的主体，所有人都是守法主体，所有组织都有义务守法；各政党，包括共产党，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2、守法的范围，不仅包括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而且包括与宪法和法律相符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

3、守法内容包括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两者密切联系，不可分割。守法是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的有机统一。

### （五）法律监督

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广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

- 1、监督主体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
- 2、监督客体即被监督的对象，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
- 3、监督内容是行为的合法性问题。
- 4、监督的权力和权利是监督主体监视、察看、约束、制约、控制、检查和督促客体的权力和权利。
- 5、监督的规则包括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

#### (六) 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

1.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它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
2.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包括：中国共产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公民的监督、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等。

## 第二节 法律怎么用（微观视角）？

### 一、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意义的说明与阐述。特点：

1. 法律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规定和它的附随情况。
2. 法律解释与具体案件密切相关。法律解释往往由有待处理的案件所引起。法律解释需要将条文与案件事实结合起来进行。
3. 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这是指法律解释的过程是一个价值判断、价值选择的过程。人们创制并实施法律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而这些目的又以某些基本的价值为基础。
4. 法律解释受解释学循环的制约。解释学循环是解释学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它是指“整体只有通过理解它的部分才能得到理解，而对部分的理解又只能通过对整体的理解”。在法律解释中，解释者要理解法律的每个用语、条文和规定，需要以理解该用语、条文和规定所在的制度、法律整体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为条件；而要理解某一法律制度、法律乃至整个法律体系，又需要以理解单个的用语、条文和制度为条件。指出法律解释存在的解释循环，可以帮助人们防止孤立地、断章取义地曲解法律。

#### (一)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

- 1、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有权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
- 2、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任意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学术性或常识性的，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

#### (二) 法律解释的方法

- 1、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这是指按照日常的、一般的或法律的语言使用方式清晰地描述制定法的某个条款的内容。这种方法要求解释者必须对语言使用方式或规则的有效性进行证成。文义解释的特点是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而不顾及根据语言解释出的结果是否公正、合理。
- 2、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系统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 3、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历史解释是一种否定性的解释，即解释结果是：过去对该条文的解释会导致的危害在当前仍然可能出现，所以当前不能沿用过去的解释。
- 4、比较法解释【新增】是指根据外国的立法例和判例学说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如果说历史解释是利用历史上已发生的法律状况证成某个解释结果，那么比较解释是利用另一个社会或国家的法律状况

证成某个法律解释结果。

5、**社会学解释【新增】**。它是指着重于社会效果的预测和社会利益的衡量，根据各种社会因素对法律规范的社会目的和社会效益进行解释，以更深刻地理解法律的社会内容和利益所在，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使法律适用符合社会政策。

6、目的解释是指根据“理性的目的”或“在有效的法秩序的框架中客观上所指示”目的即法的客观目的，而不是根据过去和目前事实上存在着的任何个人的目的，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此外，立法者的目的解释，又被称为主观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志或立法资料揭示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或者说将对某个法律规定的解释建立在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志或立法资料的基础之上。例如，在台湾，唐代文学家韩愈的子孙因某杂志社侮辱韩愈名誉而依据民法典“死者直系卑亲属有权提起精神损害之诉”的规定起诉该杂志社，最终，法院认为法律中的“直系卑亲属”应限于和死者血缘和感情比较亲近的三代以内血亲，从而驳回起诉，这里没有考虑立法者是谁，而是直接追问了法律的内在的客观目的。

### (三)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当代中国初步形成了一种“一元多级”的法律解释体制。

1、“一元”体现为“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2)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此外，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

2、“多级”则表现为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外还存在着其他类型的法定法律解释。

(1) 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2) 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3) 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 二、法律推理

(1) 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法律推理的核心主要是为行为规范或人的行为是否正确或妥当提供正当理由。法律推理所要回答的问题是：规则的正确涵义及其有效性是否正当的问题，当事人是否拥有权利、是否应有义务、是否应付法律责任等问题。

(2) 法律推理受现行法律的约束。现行法律是法律推理的前提和制约法律推理的条件，法律的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都可以成为法律推理的理由。

(3) 法律推理是一种实践理性。在法律推理中，人们总是寻求尽量减少被视为专断和非理性的意志的干扰。法学家的任务就是运用法律推理的方法，依照法律制度努力促进的价值，使法律精神与文字协调一致。

演绎推理	法律规范是大前提，法庭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小前提，小前提所导致的法律后果是结论。
归纳推理	由个别的事物或现象推出该类事物或现象的普遍规律的推理方法。归纳法得出的结论也并不可靠。
类比推理	类似案件类似判决。遵循先例的推理形式主要以类比推理为主。
辩证推理	当作为推理前提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互矛盾的法律命题时，借助于辩证思维从中选择出最佳的命题以解决法律问题。

## 第四章 依法治国与法治国家

### 第一节 法律的目的是什么？

#### 一、法治与法制

1、法制。一般地说，社会主义法制指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是社会主义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各环节的统一，核心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法治。现在所说的社会主义法治，则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即与人治相对的治国理论、原则、制度和方式。

**注意：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

#### 3、区别。

(1) 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在国家治理的方式上，有一个基本的区别，就是法治与人治的区别。人治指统治者的个人意志高于国家法律，国家的兴衰存亡，取决于领导者个人的能力和素质，如我国唐代的“贞观之治”。人治不可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而法治则是众人所同意的法律之治，是与民主相联系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2) 法治一词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从字面上看，法制主要强调法律和制度及其实施。狭义地说，它仅指相对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一种制度；广义地说，它也只是包括法律实施在内的一种活动，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范围从字面上是无法界定的。而法治一词的含义比较明确，就是在全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必须依法办事。因此，法治要求法律更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3) 法治一词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法制所包含的法律和制度，其强调秩序价值，而不一定建立在正当性价值之上。

#### 二、法治国家

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德语中最先使用的一个概念。法治国家有时又称法治政府。

##### 1.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制度条件：

(1)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有完备的法律和系统的法律体系。

(2)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具有相对平衡和相互制约的符合社会主义制度需要的权力运行的法律机制。不能对权力进行有效约束的国家，不是法治国家；不能运用法律约束权力的国家，也不是法治国家。

(3)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有一个独立的具有极大权威的司法系统和一支高素质的司法队伍。

(4)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有健全的律师制度。

##### 2.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条件。

(1) 法律至上。(2) 权利平等。(3) 权力制约。(4) 权利本位。

### 第二节 中国的法治蓝图

#### 一、法治中国

##### (一)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意义。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2、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3、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4、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 二、如何进行法治中国的建设

(二)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三)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4、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6、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四)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1、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2、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立案登记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推进严格司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4、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5、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6、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五)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2、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3、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4、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六)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2、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3、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 (七)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1、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2、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的纪律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

3、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4、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5、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6、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7、加强涉外法律工作。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